

莱州市第一中学空调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规范教师办公室、学生公寓、学生教室空调的使用，落实节能降耗、安全用电，延长空调使用寿命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区域全部空调设备，全体人员均须遵守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安全规范、按需开启、节能控温、人走关机、定期维保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总务处

1. 定时钟定时供电，学生公寓供电时间：中午 11: 20--13: 40，晚上 21: 20--次日 6: 10；教学楼供电时间早上 6: 20---11: 40，下午 13: 40--21: 40（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）。
2. 建好空调台账、做好报修、年度维保、滤网清洗记录。
3. 做好日常巡查，监督违规行为。
4. 空调故障时及时联系专业维修。
5. 保管备用遥控器，做好登记损坏、丢失赔偿记录。

第五条 各科室负责人、班主任、宿舍长

1、为本科室、班级、宿舍空调使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规范使用，落实人走关机，对本区域能耗浪费、空调损坏承担管理责任。

2. 严格按规范操作空调，发现异响、漏水、异味、跳闸、不制冷立即关机上报总务处，学生公寓上报公寓管理员。

3. 每科室、班级、学生宿舍配备遥控器一个，学生宿舍遥控器实行押金制度，每个遥控器押金 50 元，不使用时交回，无息退还押金。正确使用、妥善保管遥控器，不得私拆。

4. 督促本科室、班级、宿舍成员做到人走机停，及时断电。

第三章 启用、温度标准与维保运行

第六条 开启条件

1. 春秋冬季原则上学生公寓、教室、办公室空调不予供电。

2. 夏季室内温度 $\geq 28^{\circ}\text{C}$ 方可开启制冷模式。

第七条 温度要求

1. 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得低于 26°C 。

2. 会议室、合堂教室、音乐厅可适度下调制冷温度，杜绝低温猛冷。

第八条 操作规范

1. 开机前关闭门窗，通风时必须关闭空调。

2. 不得频繁开关空调，制冷建议中低风速。

3. 雷雨天气立即关闭空调防范雷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

1. 禁止私拉插排，拆装、移位、改动电源线。
2. 禁止开窗开门长时间开空调，造成能源浪费。
3. 禁止随意调低 22℃ 以下制冷。
4. 禁止室内无人开机，下班后忘记关机。
5. 禁止堵塞空调进出风口，遮挡、攀爬外机、往外机泼水，在空调机上悬挂衣物、放置杂物等。
6. 禁止遥控器私自带走、恶意损坏、丢失。
7. 禁止故障空调带病运行，出现滴水、异味、异响、跳闸、不制冷，第一时间断电并报修，严禁自行拆机维修。

第十条 设备维保

1. 总务处每年夏季使用前开展 1 次整机维保，定期清洗滤网、检查电路、排水管。
2. 使用人员若发现滤网积灰严重及时报总务处清洗。

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与赔偿

1. 学生轻微违规批评教育、警告整改；一般违规年级通报、扣班级量化分；严重违规给予校纪处分、取消评优资格，并通知家长协同教育。
2. 因违规操作造成空调故障、烧毁、雨水泡损，由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。
3. 遥控器丢失、人为损坏，使用部门按采购价照价赔偿。
4. 故意破坏空调设备，除全额赔偿外，情节严重按学校及

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。